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 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已按照预计投产时间完成基建及设备投入，同意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33.9 万元用于“汽车座椅功能件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0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93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619.8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57.33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62.550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1]44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已投资额
1	汽车座椅功能件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9,564.00	16,018.36
2	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3,117.00	2,746.43

注：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已完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及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已投资额	项目节余额
1	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3,117.00	2,746.43	433.9

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已将“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投资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433.9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汽车座椅功能件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四、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同时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团队，另外，该项目利用原有可利用的设备，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

五、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简称“模具项目”）和“汽车座椅功能件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简称“汽车座椅功能件项目”），预计投资额分别为 3,117 万元和 19,564

万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仅为 17,862.5502 万元，较承诺投资额少 4,818.45 万元，因此，从整体来看，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中，为便于项目资金核算，公司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模具项目专户资金为 3,117 万元，其余则存入座椅功能件项目专户。鉴于公司模具项目已于 2014 年实施完毕，对应专户尚剩余资金 433.9 万元（含利息收入），而汽车座椅功能件项目募集资金缺口较大，为保证汽车功能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将该剩余资金 433.9 万元转至汽车座椅功能件项目专户。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模具项目投资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433.9 万元用于汽车座椅功能件项目。

经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入汽车座椅功能件项目账户后，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不存在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模具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433.9 万元用于实施汽车座椅功能件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运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模具项目专户剩余资金 433.9 万元用于实施汽车座

椅功能件项目，并提示公司强化规范运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